

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48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我部关注到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背景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拟修订《公司章程》第 96 条第 2 款规定：“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由股东提名而当选的董事在不存在犯罪行为、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且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津贴总额的 6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赔偿金支付标准的合法性及合理性；(2) 因被补偿人员为公司董事，上述赔偿金的支付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3) 赔偿金的支付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涉嫌利益输送；(4) 测算支付赔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3、拟修订《公司章程》第 96 条第 3 款规定：“在董事局任期届满前，每连续十二个月内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局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但是董事主动离职或任期届满，或者因不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或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被依法解除董事职务的除外。”请说明该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是否不合理地维护现任董事的地位。

4、请公司聘请律师逐条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于 8 月 30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补充披露。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25 日